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

壹、依據：

一、內政部(衛生福利部)101 年 7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21133 號暨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1012800445 號會銜公告修正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96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60009511 號函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

貳、目的：為因應大臺中地區長期照護人力需求，提昇照顧服務品質，增進民眾的就業技能與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參、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訓練計畫：

一、凡符合訓練單位資格者且具合格實習訓練場所，或與合格實習訓練場所定有合作計畫者，得於計畫開辦前一個月擬具計畫(內容包含課程內容、師資學經歷、課程表及師資配置情形、實習訓練單位前一年甲等以上評鑑成績【實習單位以一處為限】及其可容納實習人數證明，配合實習單位容量，每梯次招收學員以不超過 40 人為限，**並指派專責人員一名隨堂督課**)，以核心課程訓練地在本市為限，送本局審查核定(所提報之計畫如有異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得先以傳真方式報局核備外，餘請於開課前一週，報局核備)，課程辦理期間，應接受本局不定期查核，並依查核意見改善，如未改善或未依計畫確執行，本局得逕行停止承訓單位之辦理資格半年。

二、針對偏遠地區及範圍較廣之區域(如和平區、霧峰區、海線區域)，或特殊族群(中高齡民眾、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優先輔導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

伍、訓練單位：

一、依法設立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公益慈善、醫療、護理人民團體，或設有醫學、護理學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二、醫療機構。

三、護理機構。

四、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局評鑑甲等以上之公立或財團法人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陸、實施期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實施要項：

一、受訓對象：(請訓練單位於開課前一週備齊參訓人員資料送局審查)

(一)具本國國籍，或領有工作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且年滿 16 歲以上(須檢附身分證或外籍人士工作證)。

(二) 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者（檢附 6 個月以內健康檢查報告：須含胸部 X 光檢查、B 型肝炎、皮膚疥瘡等項目）。

(三) 具擔任照護服務工作熱忱者。

二、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

(一) 訓練課程：如附件一。

(二) 訓練時數：

1. 核心課程：50 小時。

2. 實習課程：40 小時。（含回覆示教 10 小時，臨床實習 30 小時。）

(三) 依據本局照顧服務人力需求調查，有關提升照顧服務員服務品質、技巧、就業能力之課程需求包括：照顧服務倫理、情緒管理與服務態度、緊急個案處理技巧、失智症基本認識及照顧技巧、實務演練等，訓練單位得依培訓需求增加訓練時數，納入課程規劃。

三、師資條件：（需檢附師資學經歷證明文件）

(一)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營養學、法律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二)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三)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限實習、照顧技巧實務課程）。

四、實習訓練場所：能容納訓練對象完成足夠個案實習之下列單位之一者，實習單位得視需要請實習人員提出健康檢查證明文件，並須與實習訓練單位簽訂實習合約（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到局核備）：

(一) 經臺中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醫院。

(二) 經行政院衛生署或臺中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護理機構。

(三) 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局評鑑甲等以上之公立或財團法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老人養護機構、身心障礙養護機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五、收費標準：訓練收費標準報經本局核定。

六、成績考核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百分之 80 以上，並完成所有回覆示教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七、考試成績學科成績 60 分以上，及術科成績 70 分以上始得核發結業證書。

八、結業證明：

(一) 訓練單位應於開課前一週將參訓學員名冊及應備基本資料，送本局審查核定。

(二) 訓練期滿後，訓練單位應將結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簽到表）及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如課程中有請假者須檢附請假單，送本局審查。

(三) 經考評及格者，由訓練單位製作結業證明書後，將相關文件送局審查，並由本局

核蓋關防。

(四) 結業證明書格式範例：請詳見附件二。

九、建置照顧服務人力資料庫：訓練單位於課程結束時，確實將學員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照顧服務管理系統，內容應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地址等欄位，網址為 <http://csms.moi.gov.tw>，並下載系統登打名冊到局。

捌、經費來源：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補助學員參加「照顧服務類」職業訓練經費支應(請承訓單位逕送相關資料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二、學員自費(每人收費最高不得超過 7,000 元)。

玖、預期效益：

104 年度預定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 40 場次，培訓人數 950 人以上，以滿足市場照顧服務人力需求。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表

一、 核心課程：50 小時。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緒論	2	1. 照顧服務員的角色及功能。 2. 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對象及服務內容。 3. 工作倫理守則。
照顧服務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2	1. 與案主相關之照顧服務法規。 2. 涉及照顧服務員工作職責之相關法規。
照顧服務資源簡介	2	1. 照顧服務領域相關資源的內容。 2. 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家務處理	2	1. 家務處理的功能及目標。 2. 家務處理的基本原則。 3. 家務處理工作內容及準則。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1. 溝通的重要性。 2. 如何增進溝通能力。 3. 慢性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的心理社會反應。 4. 與慢性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的溝通技巧。
身體結構與功能	2	認識身體各器官名稱與功能
基本生命徵象	2	1. 生命徵象測量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2. 體溫、脈搏、呼吸、血壓的認識、測量與記錄。
基本生理需求	4	1. 知覺之需要。 2. 活動之需要。 3. 休息與睡眠之需要。 4. 身體清潔與舒適之需要。 5. 基本營養之需要與協助餵食。 6. 泌尿道排泄之需要。 7. 腸道排泄之需要。 8. 呼吸之需要。
營養與膳食	2	1. 營養素的功能與食物 2. 老年期的營養 3. 各種特殊飲食的認識 4. 疾病飲食禁忌
疾病徵兆之認識與處理	4	身體正常與異常徵象的觀察與記錄： 1. 一般外表、顏臉。 2. 排泄。 3. 輸出入量的記錄。 4. 發燒。

		5. 冷熱效應之應用。 6. 出血。 7. 疼痛。 8. 感染之預防。 9. 老人生病徵兆。 10. 老人用藥之注意事項。
家庭照顧需求與協助	2	1. 家庭主要照顧者的壓力 2. 案主之家庭主要照顧者常見的調適機轉
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2	災難(火災、水災、地震)緊急處理及人員疏散
急症處理	2	1. 肌肉骨骼系統意外之處理。 2. 出血意外之處理。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2	1. 臨終關懷的精神與內容 2. 照顧瀕死病患的壓力與調適 3. 安寧照護的發展 4. 案主及其家屬面對往生心理調適的過程 5. 案主網生警政及衛政之通報
清潔與舒適	8	個人衛生與照顧 1. 床上洗頭。 2. 床上淋浴。 3. 口腔清潔。 4. 更衣。 5. 鋪床與更換床單。 6. 剪指甲。 7. 會陰沖洗。 8. 床上使用便盆。 9. 背部清潔與按摩。 10. 梳頭修面。
活動與運動	4	1. 身體姿勢 2. 病人的姿勢與之託身體的移位 3. 運動障礙與被動運動 4. 輔具之使用 5. 按摩法 6. 制動合併症的簡易處理原則
急救概念	4	1. 異物哽塞的處理。 2. 心肺復甦術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針對上述課程內容做一整體評值

二、 回覆示教：10 小時。

訓練項目	1. 鋪床及更換床單 2. 協助用便盆、尿壺及包尿布 3. 翻身及拍背 4. 協助輪以患者上下床 5. 基本關節活動 6. 生命徵象—測量體溫、脈搏、呼吸、血壓 7. 個案運送法—單人搬運法 8. 人工呼吸 9. 胸外心臟按摩
------	---

三、 臨床實習：30 小時。

實習項目	1. 鋪床及更換床單 2. 協助沐浴床上洗頭洗澡 3. 協助洗澡椅洗頭洗澡 4. 協助更衣穿衣 5. 口腔照顧(包刮刷牙、假牙護理) 6. 清潔大小便 7. 協助用便盆、尿壺 8. 會陰沖洗 9. 尿管照顧 10. 尿套使用 11. 鼻胃管灌食 12. 鼻胃管照顧 13. 正確的餵食方法 14. 翻身及拍背 15. 背部按摩法 16. 協助輪椅患者上下床 17. 基本關節活動 18. 約束照顧 19. 修指甲、趾甲 20. 刮鬍子、洗臉、整理儀容 21. 測量體溫、呼吸、心跳、血壓 22. 熱敷及冰寶使用 23. 垃圾分類廢物處理 24. 感染控制及隔離措施 25. 異物哽塞的處理 26. 協助抽痰及氧氣使用
------	---

附件二：結業證明書格式範例

結業證明書（格式範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

（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

民國○○○年○○月○○日生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止參加（訓練單位）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含實習）共計
○○○小時，訓練結業。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背頁應載明訓練課程、時數）